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根據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之通知，相關基金將自2021年10月1日（「生效日期」）起有以下變動。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增加對中國內地證券的直接投資

- 安本標準-亞太股票基金 (AGAPU)
- 安本標準-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GASU)

自生效日期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對中國內地證券允許的直接投資佔相關基金淨資產的比率將會由10%增至20%。

該增加反映中國內地股票在相關基準中的權重持續增加，以及中國的機會越來越多。

為免生疑問，對中國內地的總體最大投資將維持在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30%。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名稱與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更改

- 安本標準-世界股票基金 (AGWOU)

在投資者對可持續投資的需求日益增長的背景下，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將全面重塑以遵循安本標準投資管理的「可持續及負責任投資（「SRI」）方法」，詳情載於網站www.aberdeenstandard.com上的「負責任投資」板塊。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變更如下：

當前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將相關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將相關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證券交易所（包括新興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取長期總回報。

由於上述變動，相關基金將面臨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政策風險。

相關基金將更名為「安本標準-環球可持續及負責任投資股票基金」。相應地，投資選擇的名稱亦將更名為「安本標準-環球可持續及負責任投資股票基金」。

請注意，相關基金目前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管理外匯風險除外），即使預期其使用將非常有限。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將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組合再平衡的相關成本（包括差價、佣金及稅項）估計佔其截至2021年7月26日資產淨值的8個點子。該等成本將由相關基金承擔。

除非本通知另行披露，否則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更，而相關基金適用的特點及風險亦不會有變更。相關基金應付的管理費水平將維持不變。本通知所述的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益產生重大損害。

除上文所述的再平衡成本外，與本通知所載變更相關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承擔。

根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會之通知，相關基金有以下變動。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的闡明

- 萬通保險施羅德香港股票基金“A1”股 (SCHE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已作出闡明。

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所述相關基金投資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已更改為：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原因

作出上述闡明是為了反映相關基金的策略集中於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中一些為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

相關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相關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營運及風險概況亦將維持不變。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更改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A1"股(分派) (SCEMU)*

*此投資選擇只適用於環球投資整付計劃。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改，准許相關基金增加對中國A股的投資(由基金淨額資產的5%至少於25%)，及闡明相關基金對中國B股和中國H股的投資。相關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及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或間接通過衍生工具投資於中國A股。相關基金可經債券通將其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原因

近年，相關基金基準的中國所佔比例增加，因此相關基金必須增加投資以取得更大持倉。

相關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投資於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修訂以反映：

相關基金目前不擬 i) 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5%或以上投資於中國A股及 ii) 將其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相關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及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5.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更改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 "A1"股 (SCBR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改，(i) 取消相關基金的通常持有範圍、(ii) 闡明相關基金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的投資及 (iii) 相關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投資限制已由不多於5%的資產增加至不多於2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相關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其他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投資於中國的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相關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亦會作出修訂反映上述更改。

原因

隨著相關基金的基準內的股票數量增加，為免限制投資經理，原本25至50間公司的通常持有範圍已被取消。

近年，相關基金目標基準的中國所佔比例增加，因此相關基金必須增加投資以取得更大持倉。

相關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維持不變。除上述有關允許於中國A股投資的變更外，相關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營運及風險概況亦將維持不變。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6.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更改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環球城市 "A1" 股 (SCGP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目標基準（作為相關基金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已由US Consumer Price index plus 3%更改為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index (Net TR, USD)，比較基準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index (Gross TR, USD)則已被移除。

原因

董事會相信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index (Net TR, USD)適合作為相關基金的目標基準，因其一般被認為與其他環球房地產基金比較時提供最相若的回報。相關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index (Net TR, USD)。

相關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相關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營運及風險概況亦將維持不變。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相關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7.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的更改

- 萬通保險施羅德歐元股票基金 "A1" 股 (SCEEU)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環球持續增長 "A" 股 (SCSGU)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金磚四國 (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 "A1" 股 (SCBRU)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中東海灣 "A1" 股 (SCME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改以遵從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所訂明的新規定。

SFDR規定可持續基金被劃分至以下其中一個新類別：

- 第8條 – 就環境和社會特性具約束力的基金
- 第9條 – 以可持續發展投資為目標的基金

投資選擇SCEEU和SCSGU的相關基金屬於SFDR第8條基金，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亦已更新。

相關更改是為了闡明相關基金目前的管理方法，相關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

相關基金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營運及/或管理方法亦將在相關闡明作出後維持不變。

隨著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的更新，投資選擇SCEEU的相關基金目前不會和將不會在香港被分類為ESG基金。

由於投資選擇SCBRU和SCMEU的相關基金屬於SFDR第6條的範圍內，有關相關基金考慮重大環境、社會與管治因素的提述已從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移除，以與SFDR的規定保持一致。更詳細的說明將加至發行章程解釋施羅德在管理相關基金時如何考慮可持續風險。

作出相關更改的成本將由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徵詢專業意見。

2021 年 9 月 1 日

尊敬的股東：

安本標準基金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安本標準基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基金（「基金」）作出的變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主要的建議變更於本函件內詳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最新版的香港發售文件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1. 增加多隻基金對中國內地證券的直接投資

自生效日期起，下列基金對中國內地證券允許的直接投資佔相關基金淨資產的比率將會增加，增加幅度如下對應各欄所示：

基金名稱	中國內地的投資
安本標準 - 亞太股票基金	10%增至 20%
安本標準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10%增至 20%
安本標準 - 亞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10%增至 20%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0%增至 20%

該增加反映中國內地股票在相關基準中的權重持續增加，以及中國的機會越來越多。

為免生疑問，對中國內地的總體最大投資將維持在不超過本節所載所有基金淨資產的 30%。

2. 更改安本標準 - 歐洲股票（不包括英國）基金及世界股票基金的名稱與投資目標及政策

在投資者對可持續投資的需求日益增長的背景下，上述基金將全面重塑以遵循安本標準投資管理的「可持續及負責任投資（「SRI」）方法」，詳情載於網站 www.aberdeenstandard.com¹ 上的「負責任投資」板塊。

投資目標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變更如下：

基金	當前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安本標準 - 歐洲股票（不包括英國）基金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將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英國除外）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及／或在歐洲（英國除外）進行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及／或其大部份資產來自在歐洲（英國除外）設有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將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英國除外）上市、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或大部分收益或溢利來源於歐洲（英國除外）業務或大部分淨資產位於歐洲（英國除外）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登記號碼：B27471。

安本標準 - 世界股票基金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將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將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證券交易所（包括新興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取長期總回報。
---------------	---	--

可持續及責任投資股票方法

基金對所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將遵循安本標準投資管理的「可持續及責任投資股票方法」。

該方法運用我們的股票投資流程，當中賦予我們投資的每間公司一個總體質素評級，其中的一個元素是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質素評級，令組合經理能夠鑑定可持續領導者及改善者。

一間公司的總體質素評級取決於 5 個基本要素：(i)業務模式及經濟護城河的可持續性，(ii)所在行業的吸引力，(iii)財務狀況，(iv)管理團隊的質素及(v)ESG 特點。

ESG 特點涉及可持續領導者及改善者的鑑定。領導者被認為是具同類最佳 ESG 狀況或擁有應對環境及社會挑戰出色產品及服務的公司，而改善者通常是在治理、ESG 管理慣例及披露方面表現中等、具改善潛力的公司。ESG 質素評級特別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機會及影響業務的風險，並評估這些方面的管理表現。

透過對上述基本要素的定性評估，我們賦予每個基本要素專有評分（1 表示同類最佳，5 表示落後），從而得出一間公司的總體質素評級。

為補充總體質素評級分析，我們使用 ESG 內部評分，定量識別及排除在中高風險行業中面臨最高 ESG 風險的公司（「ESG 內部評分」）。

ESG 內部評分是由我們的中央 ESG 投資團隊開發的專有評分系統，用於鑑定 ESG 風險可能較高或管理不善的公司。該評分透過結合專有框架內的多個數據輸入進行計算，當中不同的 ESG 因素根據其對各行業的重要性被賦予權重。這讓我們能夠看清相關公司在全球的排名。基金將在我們的中央 ESG 投資團隊鑑定為中或高風險的行業中，剔除透過 ESG 內部評分鑑定之最高 ESG 風險的公司。與公司管理團隊溝通是我們投資流程及持續盡責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的流程評估各間公司的擁有權架構、管治及管理質素。

負面篩選

基金的投資範圍將剔除業務或收益產生與煙草製造、熱能煤、博彩、油氣、碳排放及武器相關的公司。持倉限制根據投資經理的評估設定，並可能不時更改。基金的投資範圍亦將剔除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中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在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剔除名單內的公司。

投資範圍

投資組合構建及可持續及負責任投資股票方法（透過 ESG 質素評級、ESG 內部評分及負面篩選）至少將基準投資領域減少 20%。

風險因素

由於上述變動，基金將面臨若干 ESG 投資政策風險：

- 在投資過程中採用 ESG 及可持續性標準，或會導致剔除基金本來可能投資的證券。該等證券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登記號碼：B27471。

可能是管理本基金時參照的基準指數的一部分，亦可能是潛在投資範圍之內。此舉或會對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並可能意味著本基金的表現有別於參照相同基準指數管理或投資於相似的潛在投資範圍但未有採用 ESG 或可持續性標準的基金。

- 此外，將 ESG 及可持續性標準納入投資決策時，缺乏 ESG 及可持續性標準的通用或統一定義和標籤，可能會導致經理採取不同的方法。換言之，我們可能難以對表面目標類似的基金進行比較，且該等基金將採用不同的證券選擇和剔除標準。因此，其他類似基金的表現狀況可能較預期出現更大的偏差。
- 此外，在缺乏通用或統一定義和標籤的情況下，將需要施加一定程度的主觀性，所以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經理或投資者不會投資的證券。

變更基金名稱

安本標準 - 歐洲股票（不包括英國）基金將更名為安本標準 - 歐洲（不包括英國）可持續及負責任投資股票基金；及安本標準 - 世界股票基金將更名為安本標準 - 環球可持續及負責任投資股票基金。

使用衍生工具

請注意，基金目前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對沖及／或管理外匯風險除外），即使預期其使用將非常有限。為免生疑問，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將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再平衡成本

股東應注意，投資組合再平衡的相關成本（包括差價、佣金及稅項）影響估計如下：

基金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估計再平衡成本（包括差價、佣金及稅項）佔資產淨值的比率
安本標準 - 歐洲股票（不包括英國）基金	35 個點子
安本標準 - 世界股票基金	8 個點子

該等成本將由基金承擔。

3. 安本標準 - 多元化收益基金基準更新

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的基準將從「1 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變更為「美國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基金旨在於滾動五年內，每年超過現金存款的回報率（按基準衡量）5%（未扣除費用）。但無法確定或承諾基金將實現此回報水平。

作為終止現有「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基準的一部分，「1 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的基準正在分階段淘汰。聯邦儲備局及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召集的私人市場參與者團體替代參考利率委員會，已將抵押隔夜融資利率認定為替換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的推薦替代參考利率。

儘管有基準的變更，基金的證券選擇程序不會有重大變動。

4. 安本標準 - 澳元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安排的變動

目前，管理公司亦將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 及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以及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作為副投資經理）。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 +352 26 43 30 00 傳真: +352 26 43 30 97 abern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登記號碼: B27471。

自生效日期起，由於標準人壽安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再分配，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 將不再擔任基金的投資經理。為免生疑問，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將繼續擔任基金的投資經理，及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將繼續擔任副投資經理。

投資管理安排的變動不會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以及當前的風險狀況。

5. 全球風險的計算方法說明更新

管理公司正在統一其所有 SICAV 關於全球風險計算方法的釋義及用途，以及槓桿水平的計算和披露政策。這將從風險管理視角更清晰地呈現基金如何被監督及規管。

自生效日期起，招股說明書的風險管理過程章節將更新。各相關基金（即採用風險值（「VaR」）方式的基金）的已披露槓桿水平將以考慮更長遠的「預期」基準計算。

股東應注意，預期槓桿水平現時將為中期平均槓桿（3 年或以上）的估計值。在若干情況下，槓桿水平有可能會大幅上升。

上述變動不會影響基金的當前風險狀況或管理。為免生疑問，衍生工具的使用不會超過各基金適用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變動的影響

除非本函件另行披露，否則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更，而基金適用的特點及風險亦不會有變更。基金應付的管理費水平將維持不變。本函件所述的變動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產生重大損害。

除上文第 2 節所述的再平衡成本外，與本函件所載變更相關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承擔。

股東之權利

受上述變更影響的股東如認為本基金不再符合其投資要求，可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規定，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免費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此外，請注意，閣下的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可能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並可能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香港發售文件

本函件詳述的變更，連同雜項更新，將適時於待發行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中反映。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可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下文詳述）查閱。

閣下的董事會對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據閣下的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事項。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安本標準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30 樓，電話：852 2103 4700。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電話：+352 26 43 30 00 傳真：+352 26 43 30 97 aberdeenstandard.com

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及監管。盧森堡登記號碼：B27471。

閣下的董事會認為，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Hugh Young
Director

為及代表
董事會 - 安本標準基金

謹啟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本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已作出闡明。

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所述本基金投資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已更改為：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原因

作出上述闡明是為了反映本基金的策略集中於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中一些為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營運及風險概況亦將維持不變。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1 年 9 月 3 日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增長收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各自稱為「基金」，統稱「各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改，准許各基金增加對中國A股的投資，及如未有在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內陳述，闡明相關基金對中國B股和中國H股的投資。各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及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或間接通過衍生工具投資於中國A股。新興市場股債收息及環球股債增長收息可經債券通將其各自最多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原因

近年，各基金基準的中國所佔比例增加，因此各基金必須增加投資以取得更大持倉。

各基金在投資政策變更前（如適用）和變更後獲准許於中國 A 股的投資載於以下列表：

基金	獲准許於中國A股的投資的基金資產（以淨額計算）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	少於 20% (以前為 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少於 25% (以前為 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增長收息	少於 15% (以前為 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少於 10% (以前為 5%)

各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投資於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修訂以反映：

- 新興市場目前不擬 i) 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或以上投資於中國A股及 ii) 將其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 股。
-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目前不擬 i) 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5%或以上投資於中國A股及 ii) 將其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 股。
- 環球股債增長收息目前不擬 i) 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或以上投資於中國A股及 ii) 將其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 股。
-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目前不擬 i) 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上投資於中國A股及 ii) 將其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 股。

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及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1 年 9 月 3 日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本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改，(i) 取消本基金的通常持有範圍、(ii) 闡明本基金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的投資及 (iii) 本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為「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投資限制已由不多於5%的資產增加至不多於20%的資產（以淨額計算）。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其他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投資於中國的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香港銷售文件亦會作出修訂反映下述更改：

本基金目前不擬 i) 經互聯互通機制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或以上投資於中國A股及 ii) 將其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此外，本基金的目標基準已由MSCI BRIC (Net TR) index更改為MSCI BRIC (Net TR) 10/40 index。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已作出以下修訂反映該更改：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巴西、俄羅斯、印度和中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MSCI BRIC (Net TR) 10/40 index^註的資本增值。

^註為清晰說明，這意即在扣除費用後，超過該指數的中長期回報。三年至五年期被視為中長期，亦為投資者評估基金表現的期間。「10/40」指數考慮到UCITS基金所適用的「5/10/40」規定，基金可將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發行商發行的證券，而就個別超過該基金5%的資產淨值的投資，則所有該等投資的總值必須少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40%。

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MSCI BRIC (Net TR) 10/40 index。

原因

隨著本基金的基準內的股票數量增加，為免限制投資經理，原本25至50間公司的通常持有範圍已被取消。

本基金獲准許於中國A股的投資已增加至少於本基金資產的20%（以淨額計算）。近年，本基金目標基準的中國所佔比例增加，因此本基金必須增加投資以取得更大持倉。

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維持不變。除上述有關允許於中國A股投資的變更外，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營運及風險概況亦將維持不變。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我們將更新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以反映上述變更，香港銷售文件可在www.schroders.com.hk¹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1 年 9 月 3 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城市（前稱「環球城市房地產股票」）（「本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的一些變更。本基金的目標基準（作為本基金投資目標的一部份）已由US Consumer Price index plus 3%更改為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index (Net TR, USD)，比較基準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index (Gross TR, USD) 則已被移除。

原因

我們相信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index (Net TR, USD)適合作為本基金的目標基準，因其一般被認為與其他環球房地產基金比較時提供最相若的回報。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目標基準評估，即超過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index (Net TR, USD)。

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營運及風險概況亦將維持不變。

因此等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我們將更新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以反映上述變更，香港銷售文件可在www.schroders.com.hk¹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1 年 9 月 3 日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下述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基金（分別稱為每一「基金」及合稱為「各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改以遵從SFDR所訂明的新規定：

- 歐元企業債券
- 歐元股票
- 歐洲股息
- 歐洲大型股
-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 環球收息債券
- 環球持續增長
- 日本股票
-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SFDR規定可持續基金被劃分至以下其中一個新類別：

第8條 – 就環境和社會特性具約束力的基金

第9條 – 以可持續發展投資為目標的基金

本函的附件載有SFDR第8條基金的更新後投資目標和政策。

相關更改是為了闡明各基金目前的管理方法，各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

各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營運及/或管理方法亦將在相關闡明作出後維持不變。

為免生疑問，目前只有環球氣候變化策略和環球持續增長在香港被分類為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基金。隨著各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的更新，除了環球氣候變化策略和環球持續增長以外，其他基金目前不會和將不會在香港被分類為ESG基金。

本公司的發行章程將修訂進一步註明，若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基金與指定的基準相比將達至特定的可持續評分（不論是整體上，或是有關特定範圍，例如碳強度），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並不代表基金受到該基準限制，亦不代表基金尋求達至該基金的相對經濟回報。在此情況下所指定的任何基準，不應視為基金的參考基準。

就任何擁有環境或社會特性的基金而言，有關基金的特性如何達到的詳情已於發行章程內相關基金的基金詳情一節、基金的投資政策和基金特色一節下的新章節「可持續標準」中披露，亦於本函件附錄中進一步披露。

就其他非為SFDR規定第8條和第9條的基金而言，由於該等基金屬於SFDR第6條的範圍內，有關基金考慮重大環境、社會與管治因素的提述已從本公司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移除，以與SFDR的規定保持一致。更詳細的說明將加至發行章程解釋我們在管理所有基金時如何考慮可持續風險。請注意，在所有情況下，我們在整體風險管理過程中會考慮到環境、社會或管治標準（連同其他因素）。下述本公司的基金為SFDR第6條範圍內之基金，有關其重大環保、社會和管治的因素已從其投資政策移除：

- 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 新興歐洲
- 新興市場
- 歐洲價值股票
- 新領域股票
- 環球股息
- 新興市場股債優勢
- 環球股票
- 環球進取股票
- 環球收益股票
- 拉丁美洲
- 中東海灣
- 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 美國大型股

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會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

作出相關更改的成本（包括監管和股東通訊的成本）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1 年 9 月 3 日

附件

SFDR 第 8 條基金

子基金	在 2020 年 11 月發行章程內所述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補充投資目標和政策及可持續標準
歐元企業債券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發行，以歐元定值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 Corporate index 的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歐元定值的定息及浮息證券。 本基金可： – 將最多 30%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 – 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主權政府債券； – 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發行，以歐元定值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ICE BofA Merrill Lynch Euro Corporate index 的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公司和其他非主權債券發行商、全球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並以歐元定值或對沖至歐元的定息及浮息證券。 本基金可： – 將最多 30%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 – 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主權政府債券； – 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和

	和按揭抵押證券；和 – 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最多 10%的資產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產生該等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長倉和短倉。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按揭抵押證券；和 – 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最多 10%的資產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產生該等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長倉和短倉。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級系統，本基金比 ICE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Euro Corporate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至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的網頁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¹。 可持續標準 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公司管治及可持續標準。 此策略旨在識別具有良好或正改善可持續資格的發行人，及使環境與社會承擔高昂費用的發行人。此策略包括：
--	--	---

¹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將投資經理認為其業務對氣候有重大損害、並強加不具充分理由的社會成本的發行人，予以排除。 – 根據投資經理之可持續評分方法，將具有穩定及正改善可持續性的發行人，以及具有良好公司管治的發行人，予以納入。 投資經理亦可與公司交流，鼓勵其公開透明、轉型為碳排放強度較低的循環經濟，以及推動可持續成長及α世代的負責任社會行為。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可持續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以及其與各公司交流的詳情，請參閱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²。 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下述的投資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 – 90%之具投資信貸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在已發展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 75%之具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在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
--	---

²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是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是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歐元股票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立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為貨幣之國家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基金的管理參考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意指在評估公司時或會考慮到能夠影響公司價值的議題，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勞工準則或董事會架構。 基金亦可將最多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75%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立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以歐元為貨幣之國家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基金亦可將最多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級系統，本基金比MSCI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至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可持續標準

		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公司管治及可持續標準。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施羅德的專屬可持續工具及第三方之資料。 在投資領域內的公司將根據其管治、環境及社會概況，及一系列的因素進行評估。此分析由施羅德內部的 ESG 資料工具所獲取的量化分析所支持。投資經理利用專屬的可持續工具評估一家公司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和其管治的實踐。此外，在決定一家公司是否具有被納入基金投資的資格前，投資經理亦會根據該公司的整體可持續概況自行進行研究和分析。專屬工具將為衡量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如何符合上述可持續資格之關鍵投入因素。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可持續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可持續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以及其與各公司交流的詳情，請閱見網站 https://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³。 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下述的投資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 – 90%之於已發展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信貸評級的定息和浮息
--	--	--

³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和 –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是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是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歐洲股息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每年 7%的收益。該收益不獲保證及將視乎市況變更。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按其收益和資本增長潛力而精選的歐洲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為增加本基金的收益，投資經理選擇性地出售本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的短期認購期權，透過同意出售行使價以上的潛在資本增長，以產生額外收益。 基金的管理參考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意指在評估公司時或會考慮到能夠影響公司價值的議題，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勞工準則或董事會架構。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每年 7%的收益。該收益不獲保證及將視乎市況變更。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按其收益和資本增長潛力而精選的歐洲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為增加本基金的收益，投資經理選擇性地出售本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的短期認購期權，透過同意出售行使價以上的潛在資本增長，以產生額外收益。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亦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運用衍生工具。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級系統，本基金碳暴露維持低於MSCI Europe (Net TR)。有關達至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可持續標準 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公司管治及可持續標準。 在投資領域內的公司將根據其各自在範疇 1 及範疇 2 的總碳排放作出分析。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施羅德的專屬可持續工具及第三方之資料。 在投資領域內的公司將根據其管治、環境及社會概況，及一系列的因素進行評估。此分析由施罗德内部的 ESG 資料工具所獲取的量化分析所支持。投資經理利用專屬的可持續工具評估一家公司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和其管治的實踐。此外，在決定一家公司是否具有被納入基金投資的資格前，投資經理亦會根據該公司的整體可持續概況自行進行研究和分析。專屬工具將為衡量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如何符合上述可持續資格之關鍵投入因素。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可持續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罗德專屬可持續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以及其與各公司交流的詳情，請閱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⁴。
--	---	---

⁴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下述的投資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 – 90%之於已發展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信貸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和 –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是指市值低於50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是指市值在50億歐元至100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市值在100億歐元以上公司。
歐洲大型股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購入時，此等公司是歐洲股票市場中市值最高的 80%之公司。 基金的管理參考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意指在評估公司時或會考慮到能夠影響公司價值的問題，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勞工準則或董事會架構。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Europe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購入時，此等公司是歐洲股票市場中市值最高的 80%之公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級系統，本基金碳暴露維持低於 MSCI Europe (Net TR)。有關達至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可持續標準 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公司管治及可持續標準。 在投資領域內的公司將根據其各自在範疇 1 及範疇 2 的總碳排放作出分析。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施羅德的專屬可持續工具及第三方之資料。 在投資領域內的公司將根據其管治、環境及社會概況，及一系列的因素進行評估。此分析由施羅德內部的 ESG 資料工具所獲取的量化分析所支持。投資經理利用專屬的可持續工具評估一家公司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和其管治的實踐。此外，在決定一家公司是否具有被納入基金投資的資格前，投資經理亦會根據該公司的整體可持續概況自行進行研究和分析。專屬工具將為衡量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如何符合上述可持續資格之關鍵投入因素。 用於執行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各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例如公司可持續報告與其他相關公司資料，以及施羅德專屬可持續工具與第三方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以及其與各公司交流的詳情，請參閱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
--	--	---

		<u>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u>⁵. 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下述的投資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 – 90%之於已發展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信貸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和 –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是指市值低於 50 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是指市值在 50 億歐元至 100 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市值在 100 億歐元以上公司。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將受惠於因致力適應或限制全球氣候變化帶來之影響的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投資經理相信及早承認氣候變化的威脅和面對挑戰，或成為解決有關氣候變化問題的一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將受惠於因致力適應或限制全球氣候變化帶來之影響且符合投資經理之可持續標準的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⁵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員的公司，將最終受惠於被市場低估的長期架構增長。我們預計當市場認同此等較強的收入增長動力，該等公司將會有超卓的表現。 基金的管理參考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意指在評估公司時或會考慮到能夠影響公司價值的議題，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勞工準則或董事會架構。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級系統，本基金的總體減排量維持高於 MSCI World (Net TR) index。有關達至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的網頁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⁶。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良好公司管治實踐之公司（根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級標準判定）（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投資經理亦可與公司交流，就已發現的可持續問題缺點提出質疑。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以及其與各公司交流的詳情，請參閱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⁷。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可持續標準 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可持續標準。
--	--	--

⁶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⁷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經理在評估氣候變化對一家公司長期業務前景的重要性時，是根據若干因素對該公司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該公司是否對氣候變化趨勢有重大直接的行業風險（減緩氣候變化 – 透過能源效益、再生能源、和節能車輛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或適應氣候變化 – 正為氣候變化問題做準備的公司，問題如水資源缺乏的壓力、沿海洪水、社區健康問題、供應鏈中斷等。） 可能受到氣候變化趨勢影響之業務部門的比例。 該公司有否在有關轉移至低碳經濟有重大投資及研發支出。 考慮到氣候變化的實際和過渡風險的產品組合。 在其行業和競爭環境中，碳成本上升對該公司的影響。 投資經理將根據此評估就每個個案決定該公司是否合資格被納入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此外，投資經理的 ESG 分析一系列 ESG 因素的重要性和影響對未來收入增長的可持續性，及作為影響一家公司的估值的潛在風險因素進行評估。投資經理的決定將集中於與該公司某些業務最為相關的領域的評級。 投資經理自行分析各公司提供的資訊，包括公司可持續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研究利用廣泛的公開公司資訊、公司會議、經紀報告及來自行業機構、研究組織、智庫、立法委員、顧問、非政府組織和學術界所產出之資料。第三方研究將用作次
--	--

		要考慮，及一般用作為對投資經理獨有觀點的挑戰或認同來源。 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 90%的公司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由於採用可持續標準，本基金至少 20%的潛在投資領域將被排除在投資選項外。 此處所稱之潛在投資領域是指在採用可持續標準前，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其他限制可能為本基金選擇的核心發行人範圍。該投資範圍包含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
環球收息債券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及公司發行的定息和浮息證券，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本基金旨在減低跌市時的損失。減低損失不能獲得保證。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定息和浮息投資級別及高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以： – 將超過 50%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而言，按施羅德的評級）； – 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由全球各地政府及公司發行的定息和浮息證券，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本基金旨在減低跌市時的損失。減低損失不能獲得保證。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由全球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定息和浮息投資級別及高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以： – 將超過 50%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而言，按施羅德的評級）； – 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

	– 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 – 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開放式投資基金。 投資經理人旨在透過對本基金的資產配置實現多樣化，遠離被識別為具高度的重大負回報風險的市場範疇，以減低損失。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	– 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 – 將最多 10%的資產投資於開放式投資基金。 投資經理人旨在透過對本基金的資產配置實現多樣化，遠離被識別為具高度的重大負回報風險的市場範疇，以減低損失。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可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級系統，本基金比 Bloomberg Barclays Multiverse ex Treasury A+ to B- USD Hedged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至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可持續標準 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公司管治及可持續標準。 此策略旨在識別具有良好或正改善可持續資格的發行人，及使環境與社會承擔高昂費用的發行人。此策略包括： – 將投資經理認為其業務對氣候有重大損害、並強加不具充分理由的社會成本的發行人，予以排除。
--	---	--

		– 根據投資經理之可持續評分方法，將具有穩定及正改善可持續資格的發行人，以及具有良好公司管治的發行人，予以納入。 投資經理亦可與公司交流，鼓勵其公開透明、轉型為碳排放強度較低的循環經濟，以及推動可持續成長及α世代的負責任社會行為。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投資經理的專屬工具及研究、第三方研究、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亦自行分析各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訊，包括公司可持續報告及其他相關公司資料所提供的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以及其與各公司交流的詳情，請參閱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⁸。 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下述的投資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 – 90%之具投資信貸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在已發展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 75%之具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在新興發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	--	---

⁸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是指市值低於50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是指市值在50億歐元至100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市值在100億歐元以上公司。
環球持續增長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人的可持續性準則的全球各地公司發行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投資經理人相信顯示出正面可持續性特徵（例如：以長線為目標管理業務、認識其對其顧客、僱員及供應商的責任、以及愛護環境）的公司，更能維持其長期的增長和回報。此外，投資經理人相信，如配合其他增長的驅動因素，這可導致通常會被市場低估的盈利增長更為強勁。 基金的管理參考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意指在評估公司時或會考慮到能夠影響公司價值的議題，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勞工準則或董事會架構。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人的可持續性準則的全球各地公司發行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級系統，本基金比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至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的網頁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⁹。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良好公司管治實踐之公司（根據投資經理人的評級標準判定）（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投資經理亦可與公司交流，就已發現的可持續問題缺點提出質疑。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以及其與各公司交流的詳情，請參閱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

⁹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而運用衍生工具。	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¹⁰.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可持續標準 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可持續標準。 各公司是根據一套包括如有關環保；對員工、供應商和客戶的公平和公正待遇；企業公民；資本配置和管治等的問題進行評估及評級。 投資經理會考慮到這些評級，就每個個案決定該公司是否合資格被納入本基金的投資領域。儘管所有公司就全部問題進行評估，投資經理的決定將集中於與該公司某些業務最為相關的領域的評級，該公司一般應在該些領域至少獲得「強」的評級以被納入至可投資領域中。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每家公司的資格將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用於執行分析的主要資訊來源為施羅德的專屬可持續工具、第三方研究、來自我們數據洞察小組的非傳統數據、非政府組織報告及專家網絡。投資經理可透過在評估過程與公司直接交流，詳細檢視由公司補充的可持續報告和其他披露資訊。
--	-----------------	--

¹⁰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 90%的公司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由於採用可持續標準，本基金至少 20%的潛在投資領域將被排除在投資選項外。 此處所稱之潛在投資領域是指在採用可持續標準前，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其他限制可能為本基金選擇的核心發行人範圍。該投資範圍包含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
日本股票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Tokyo Stock Exchange 1st Section index (TOPIX) (TR)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Tokyo Stock Exchange 1st Section index (TOPIX) (TR)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級系統，本基金比 Tokyo Stock Exchange 1st Section index (TOPIX) (Net TR)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至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行業或

		某類發行人，詳見本基金的網頁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¹¹。 可持續標準 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公司管治及可持續標準。可投資領域是運用數個專屬工具以及外部評級服務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就潛在的投資進行盡職調查，包括與管理層進行會議、透過一系列因素評估該公司之管治、環境及社會概況。評級程序由施羅德專屬的可持續工具的量化分析所支持，為評估既有和潛在投資如何符合本基金的可持續標準的關鍵投入因素。在某些情況下，如未達我們的可持續標準的公司在經過專屬分析和與管理層的持續交流後，投資經理相信該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時間範圍內符合可持續標準，則該公司仍可符合投資資格。 若要符合被本基金持有的資格，公司應展現對其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員工、供應商、股東及監管機關）的承諾。本基金選擇展現良好公司管治及致力於公正對待利益相關者的公司。 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以及其與各公司交流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¹²。
--	--	---

¹¹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funds/fund-centre/>（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¹²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下述的投資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 – 90%之於已發展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信貸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和 –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是指市值低於50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是指市值在50億歐元至100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市值在100億歐元以上公司。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組成的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集中於擁有某些「質素」特色的公司。質素是參考公司之盈利率、穩定性、財政能力和管治等指標來評估的。 基金的管理參考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意指在評估公司時或會考慮到能夠影響公司價值的議題，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在三年至五年期內扣除費用後提供超過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 的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組成的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集中於擁有某些「質素」特色的公司。質素是參考公司之盈利率、穩定性、財政能力和管治等指標來評估的。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

	勞工準則或董事會架構。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級系統，本基金比 MSCI AC World (Net TR)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至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可持續標準 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選擇投資時採用公司管治及可持續標準。在投資領域內的公司將根據其管治、環境及社會概況，及一系列廣泛的基礎因素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在決定投資組合內持倉的規模時，將考慮公司的可持續概況的評估。 公司管治的評估標準包括對股東的風險、業務監督、會計風險和派息政策。環境考慮因素包括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以及較廣泛的環境影響和機會。社會標準反映如企業參與、安全、員工福利、供應鏈管理和資料私隱等範圍。 主要資訊來源包括基本會計資料、施羅德專屬可持續工具和第三方 ESG 資訊。 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以及其與各公司交流的詳情，請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¹³。
--	---	--

¹³ 香港投資者請參閱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retail-investors/sustainability/making-an-impact-through-sustainabilit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經理確保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至少下述的投資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 – 90%之於已發展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投資信貸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已發展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和 – 75%之於新興國家註冊之大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具高收益信貸評級的定息和浮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新興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證券。 此處所稱小型公司是指市值低於50億歐元的公司，中型公司是指市值在50億歐元至100億歐元間的公司，大型公司是指市值在100億歐元以上公司。
--	--	---

SFDR 第 6 條基金

下述基金為在 SFDR 第 6 條範圍之內的基金，有關重大環保、社會和管治因素的題述已從下述基金的投資政策移除：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價值股票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領域股票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股息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優勢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股票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進取股票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股票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東海灣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